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525

臺灣彰化縣竹塘鄉竹元村中央路二段460號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許育晏

電話：02-86676111#170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hyy@tabc.org.tw

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賴榮平委員、林芳銘委員、鄭傑元委員、臺灣建築學會、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六、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召集兩家評定中心及三家實驗室針對討論事項做釐清，綜合大家討論以達成共識，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試驗樓板隔音表面材一致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113605 號函，詢問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在不同實驗室之不一致性等疑案 1 案，儘速召開一致性會議討論後報署。

(1). 試體之安裝應符合 CNS15160-6 第 5.2 節與實際構造相同，試體周邊及內部接合均須比照正常情況之連接及密封條件，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相關安裝條件須在測試報告中說明。

(2). 依照認可通知書系統圖說內容裸樓板上或緩衝材上方，有鋪設塑膠布再進行水泥砂漿澆置，與現況實際施工不符合，如實際施工不鋪設塑膠布是否違反認可通知書之規定？

(3). 依照認可通知書之注意事項規定「本案認可使用內容之範圍僅限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記載，其使用之材料(含材料性質)、構件或結構，不得任意增加或減少」。但仿間水泥砂漿壓層實際施作 7 公分，認可通知書記載水泥砂漿層只施作 5 公分，實際施作厚度增加，根據聲學之理論當壓層增加時會導致緩衝材壓密(體積縮小)，會破壞原有之彈性，會導致聲音傳遞更多，造成隔音無法達到原認可性能。

決議：

(1). 內政部指定之三家實驗室均依 CNS15160-8 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之規定進行相關測試，故廠商安裝條件會依 CNS15160-8 標準於測試報告中詳細載明。

(2). 申請人在實驗室進行試體安裝時，如有自行鋪設塑膠布等材料，則屬於該試體構造之一部分，在測試報告中及認可

通知書皆會載明。惟表面防護措施若為實驗室樓板設備之一部分，實驗室會針對該設備進行相對應之試驗結果確認，故該防護措施不屬於申請人試體構造之組成。

(3).現場實際構造應與認可通知書所載之內容及測試報告安裝構造均須相同，評定機構應於後市場追蹤查核進行確認。

(二)、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45623 號函轉，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詢問取得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規定執行疑案 1 案，請提供意見。

2. 依 46 條之 6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申請者依其施工方式進行測試並取得「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認可，是否可採用核可之工法施作即可。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